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达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恒投资”）签订了《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方：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8月5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14元/股（该价格不低于中国法律

规定的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在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进行其他除息、除权行为,将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97,507,522.04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158,441,886 股(含本数),福建力恒投资有限公司全额认购。

双方确认,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3、认购方式、股票交割及利润分配

认购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认购方应在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本次发行之缴款通知书后,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

利润由认购方及公司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限售期

认购方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股份。

（四）协议的成立、生效和终止

1、《股份认购协议》经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

2、《股份认购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发行已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3）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4）本次发行已取得其他所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如适用）。

3、除《股份认购协议》另有约定外，在以下情况下，《股份认购协议》可以在交割日以前解除/终止：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股份认购协议》；

（2）受不可抗力影响，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可终止《股份认购协议》。

（五）违约责任

除《股份认购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履行其在《股份认购协议》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违约方应依《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和法律规

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经济损失及为追索或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5 日